

師範學校用

現代小學教學法綱要

朱鼎元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師範學校用

現代小學教學法綱要

朱鼎元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
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
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
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
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燬三十
 五載之經營墜於一旦浩蒙
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
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
 困不敢不勉爲籌畫因將學校
 需用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
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
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
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垂督

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

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

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初版

民國廿二年一月印行 國難後第一版

(二二五〇)

師範學校用

現代小學教學法綱要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柒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編輯者 朱 鼎 元

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

敘 言

我編這本書的動機和目的，有二：

(一)覺得現在一般的小學教師，多數被屈服於經濟壓迫和事務煩瑣之下，而不得解脫，所以研究教育，都有一種力不從心之慨。當這生活程度日高一日，教育基金無法確定，而教育思潮日新月異的時候，在比較偏處一隅的學校，不要說個人多買教育參考書是一件做不到的事，就是由學校擔任購置，恐怕也是一件困難的事。其實中國出版界，沉寂極了；不過近年來關於教育方面的書籍，比較總算多一點，然在普通擔任課務或事務紛繁的教師，早已看得可怕：因為一則沒有時間來閱讀，二則就是要閱讀，也覺得選擇為難了。這種情形，據我所知道的雖然只有幾處，但我深信這是一個現在教育界普通的情形。因為如此，想就我力之所及，在現代教育思潮下，搜集幾種較有價值的教學方法，——這是做小學教師的最切要而最應研究的——各各做一個概括的敘述，合為一冊，使一般小學教師，可以用較少的時間，費較少的金錢，而獲得一種概括的教學必要智識。這是第一個。

(二)我自己是做過師範生的，我當初在學習教育科目的時候，覺得很少興趣，因為都是片斷的抽象的智識，一點不切實用，一點不合需要。我常常想：假使把教育原理和具體方法混在一起，研究起來，興趣一定要好，得益一定要多，這是我年前的一個感想。近年涉獵教

育書報，頗想把各種教學法，具體的敘述一個大概，將理論與方法，銜而為一，以便師範生在將要試教之前，拿來研究；既可省時，又可提起實習的興趣。這是第二個。

不過此番着手編輯，雖然想力求符合原來的目的，但為能力所限，不滿意的地方，仍舊很多。這是要請讀者原諒而指正的。

還有兩件事是我應該感謝的：

(一)編輯本書，深得許多研究教育者已經發表的著作之幫助，因為他們能夠給我以不少的參考與引證。這是十分感謝的。

(二)在編輯進行的時候，承蒙許多同志，和許多同學，幫助我搜集改正或謄錄，使我得到一點成功。這也是非常感激的。

所有本書參考或引用的書籍報章，和譯著者姓氏，都開列本書後面，以示不敢掠美之意。

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編者。

現代小學教學法綱要目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章 何謂教學法 | 1 |
| 第二章 教學法與學習自然方法 | 3 |
| 一、自發的活動是學習的起點 | 3 |
| 二、經驗的改造是學習的進程 | 3 |
| 第三章 教學原則 | 5 |
| 一、以診斷為出發點 | 6 |
| 二、善於引起動機 | 8 |
| 三、善用設計與問題法 | 11 |
| 四、從功用進於技術 | 13 |
| 五、從具體的到抽象的 | 14 |
| 六、從心理的進於論理的 | 16 |
| 七、先發表而後欣賞 | 18 |
| 第四章 教學法概論 | 19 |
| 一、總論 | 19 |
| 二、蒙台梭利教育法的大概 | 21 |
| A. 何謂蒙台梭利教育法 | B. 蒙氏略史與新教育法的產生 |
| C. 新教育法的根本原則 | D. 組織與設備 |
| E. 各種教育法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F. 新教育法的價值 | |
| 三、分團教學法的大概 | 37 |
| A. 什麼叫分團教學 | |
| B. 分團教學法的性質 | |
| C. 辦法的大概 | |
| D. 分團教學的價值 | |
| E. 實施時應注意的事項 | |
| 四、葛雷制的大概 | 70 |
| A. 何謂葛雷制 | |
| B. 葛雷制產生的原因 | |
| C. 本制的目的 | |
| D. 本制的各種計畫 | |
| E. 葛雷學校特殊科的教學情形 | |
| 五、設計教學法的大概 | 90 |
| A. 何謂設計教學法 | |
| B. 設計教學法的性質 | |
| C. 設計教學法的根據 | |
| D. 設計教學法的原則 | |
| E. 設計教學法與非設計教學法的比較 | |
| F. 設計教學法的各方面 | |
| G. 設計教學的實施法 | |
| H. 設計教學法的價值 | |
| I. 設計教學施行時的注意事項 | |
| 六、道爾頓研究室制的大概 | 140 |
| A. 何謂道爾頓研究室制 | |
| B. 創設本制的理由 | |
| C. 本制的性質 | |
| D. 本制根據的原則 | |
| E. 辦法的大概 | |
| F. 一個實施的例子 | |
| G. 施行時應注意的事項 | |
| H. 本制的幾種特點 | |
| I. 本制可有的弊端與其補救法 | |
| J. 小學校教育計畫與本制 | |
| 七、結論 | 213 |

現代小學教學法綱要

第一章 何謂教學法？

『教學法』三個字，早已成爲教育上的一個名詞，似乎不必再加以解釋；現在却爲研究的便利起見，想闡明牠較爲正確的意義，所以先把牠分析的解釋一下，然後再標示牠的定義。

什麼叫『學』？學是一種對於事物反應的活動。只要有了刺激，便有反應。刺激與反應的聯合關係，便是學。譬如三四歲的小孩子不會握筷，他看見母親的手裏握着筷喫飯，便啾啾啞啞的伸着手要求起來。在這個實例中，母親的握筷喫飯是刺激，孩子的啾啾啞啞是反應，伸手是兩方聯合起來的一種活動，這便是『學』的起點了。

凡是一個人，倘使和他的境遇一生關係，便會發生學習的作用；兒童在生長發達的進程中，他們對於環境中的事物，尤其是沒有一件不是學習的資料。兒童對於這種資料，有了刺激，一定有反應；反應的結果，可以變更他的經驗中的行爲。環境不絕的在那裏刺激，兒童也不絕的在那裏反應；這兩方——刺激與反應——發生聯合關係時，有一種歷程，在這個歷程中的活動，便是所謂『學』。由『學』而變更其經驗中的行爲，經驗中的行爲一有變更，而新反應又起；如此不絕遞進，應付環境的能力，乃逐漸增厚。

什麼叫『教』？教是有正確的指導與精良的組織，去助成兒童已經

進行活動的學習。要是兒童方面沒有自發的活動，或無法引起他們的自發活動，便無所謂教；要是沒有正確的指導方法，去導引或變更兒童的活動傾向，便無所謂教；要是對於兒童學習的材料，沒有精良的組織，便無所謂教。古語說：『因材施教』，這個『材』字，粗淺的說，是智愚高下的不同；精密的說，實在是兒童自發活動的各異。所以『教』不是獨立的自動的，而是被動於兒童的自發活動，不過加以相當的助力，使他格外容易達到成功的目的罷了。

什麼叫『法』？法是一種精確的有系統有組織的過程。密勒氏 Miller 說：『法從經驗中得來，同時也可以回到經驗上，指導經驗，支配經驗，使後來的動作，格外正確』。所以沒有一成不變的『法』，也沒有絕對正確的『法』，只有隨時隨地不絕變化改良的『法』。不過在這裏不可誤解『法』是可以胡亂使用的，須要知道牠的伸縮性雖然很大，而精確與有系統有組織的要素，當然要竭力顧到的。

上面是『教學法』三個字分析的解釋。至於併合起來，依通常的解釋，便是：『教師如何教兒童如何學的方法』的意思。我們根據前面所說，知道這種方法，決計不是教師憑空創造的，不過貢獻一種比較最佳的指導學習方法，並且組織各種有益的資料，使學習者比尋常學習格外順利罷了。在此我們可以替『教學法』下一個較為正確的定義了：

『有比較正確的指導方法，與比較精良的組織資料，去刺激兒童，助成兒童已經進行的活動的方法；叫教學法』。

第二章 教學法與學習自然方法

但是要達到指導方法比較正確，組織資料比較精良的一個境地，必須研究學習的自然方法；因為離開學習的自然方法，便失去教學的根據。

學習的自然方法是：

一、自發的活動是學習的起點

人類初生，與世相遇，就具有先天的才能，感到一切根本的需要，並且能夠應付他的境遇，滿足他的需要。經過了一次的應付，一定有相當的結果，有些滿足，有些不滿足；滿足的就是成功，不滿足的就是失敗。依照他的成敗，去變更他後來的行爲。這種情形，就是所謂自發的活動，實爲學習的起點。常見兒童看慣成人用筆來畫圖寫字，他找到了筆以後，很喜歡東塗西抹。就是一個例。

不過這種自發的活動，未必能產生有益的效果。換句話說，就是未必有教育的價值。例如兒童用筆塗抹，固然是一種自發的活動；倘使不引導到寫字或圖畫上面去，那麼這塗抹便沒有價值。

教者對於這種兒童的自發活動，應該要引起他，容受他，設法利用他，還要供給資料，以成有效果的作業。那麼就可以使自發的活動，不致變成無意識的動作。

二、經驗的改造是學習的進程

對於境遇經過一次應付之後，得到一種新經驗，他的傾向，經過一番改造，便格外確定。倘使將新經驗反復試行幾次，那麼經驗愈確定，行爲亦漸完成而可以受其支配。這兩種——傾向與行爲——的改造，也是學習的基礎。例如小孩子看見火光，因爲天然的傾向，就注意牠；同時生出反動，就伸手觸到火上。這時他得到的新經驗是痛的感覺。立刻收回手去，放聲大哭。經過這次反動以後，他的經驗，就加增一種恐懼的要素，而他對於火的經驗，就改造過。從此他的傾向，本來是一見火光要伸手的，這次以後，他便改伸手爲縮手了；他的行爲，本來是接近的，現在却變成遠避了。

從固有的傾向，引出動作；從現在的動作，改變傾向；傾向一變，而動作又隨之而變。這樣循環不息，經驗便不斷的改造。

教者要尋獲兒童的基本經驗，做教學的起點。再從現在兒童的趨向中，尋出新境遇的根源，使他的經驗向合宜的生長發達上改造；而能生出新的價值來，使兒童的生活格外豐富。並且這繼續不斷的變動，要從一種價值遷移到別種價值，從一個發達時期遷移到別個發達時期，從一個題目遷移到別一個題目，連續不斷，愈遷移，愈高尚，愈廣博，愈完全。

教學法上關於改造經驗有三方面

a. 擴張 從狹小的簡單的而進於廣大的精進的。是從基本的經驗，利用兒童的想像力自我表現而達到的。例如：講述歷史故事。

以使兒童了解古代的生活狀況；這是利用想像力的。又如：表演故事，可以使兒童身入其境，用具體的形式，實現他的觀念與感情；並且領會到人事界的種種組織。這是利用自我表現的。

b. 發達 從零碎的被動的而進於系統的自動的。是從理解事物的真相，影響於其行爲而成的。例如：數東西多少的經驗，可以發達成功加法；加法的經驗，可以發達成功乘法的經驗。又如：讀書的經驗，其先不過求得有興味的故事，似乎是屬於被動的；但後來可以發達成功爲研求問題搜索資料用的一種利器。

c. 支配 一方面利用他們的自我活動，以養成他們的自動力與責任心，達到自己支配自己經驗的目的；一方面利用有力的動機，以養成他們的持久心與努力，從自我熟練獲到特殊技能，養成特殊習慣；而後身體可使爲精神的表現，獲得身心的調和。例如學彈琴的人，他要自己支配其音樂經驗，必使其筋肉感官和心意內部的特殊過程，長久練習，纔能成爲習慣。等到成功的時候，精神愉快，樂趣橫生，就是所謂身心的調和。

第三章 教學原則

在說明兩種學習自然方法——自發的活動與經驗的改造——時，已經把教學法的應該怎樣利用牠，連帶說及。現在再進一步，列舉教學法上的幾個原則。

一、以診斷為出發點

教學法的第一步，就是診斷。所謂診斷，實在就是通曉兒童方面種種情形的意思。教學上要通曉的情形，概括說來，不外三種：

- a. 考查兒童的實在需要；
- b. 考查兒童的反應源泉；
- c. 考查兒童的合用材料。

譬如教學國語文學，先考查其實在需要，就有下面幾個必要的問題：

- (1) 他的程度，用故事可以引起其興味麼？
- (2) 我預備的故事，可以滿足他的需要麼？
- (3) 他對於字形的認識，有什麼困難？
- (4) 用練習發音法，能不能除此困難？
- (5) 要幫助他的讀書能力，還有何種技能應該熟練？
- (6) 他讀書時，有泥滯於單字格格不能出口的傾向麼？
- (7) 怎樣可以使他讀得流暢？
- (8)

診斷之後，判定兒童的特殊需要；然後再細察他各方面活動的傾向——本能，興味，理想，目的，……——已未呈現。如果呈現，或者可由教師引起，使發生出乎自動的反應，以滿足診斷出來的需要。其後就要考查反應的源泉：

- (1) 現在發生的反應，是不是適當？
- (2) 還有粗淺的，應當再加訓練麼？
- (3) 應發的音，兒童都能發得正確麼？
- (4) 書上文字，能一起閱覽麼？
- (5) 能了解各句的意義麼？
- (6) ……………

考查之後，如果不十分圓滿，應該設法使兒童多得練習的機會，希望他們生出精巧的反應來。再進一步，要考查合用的資料了：

- (1) 所選故事，能否適應兒童的好奇心？
- (2) 兒童對於故事的興味，能否幫助他的想像？能否使他的注意力集中？能否使他們有充分的活動？
- (3) 應否加些說明？
- (4) 要不要圖畫或別種顯明的教具？
- (5) ……………

等到三方面——需要，反應，資料，——都考查過，然後纔能決定適當的教學方法。

要決定適當的教學方法，還有兩層，也該注意：

- (1) 從粗劣的發表，協助其發達，使入於正軌。例如畫圖，在最初不過是因一個有趣的影像要表現於動作，他們的需要，不外乎動力上的發表；所以在這個時期，畫圖的功用，只要直接滿足這種發表就

夠了。成績的粗劣，可以不問。到另一時期，兒童不以動力的發表為滿足，有將所畫者求與外界實在事物一致的傾向，那麼教師就要利用他，加增技能方面的注意，像陰影透視等類，以滿足他們的需要，並使他入於畫圖的正軌。

(2) 希望方法的周密，必須要有清楚確定的目的。例如教授低年級讀法，經診斷之後，必須確定目的。某某兒童若有『阻滯於單字而不能依義讀句』的傾向，竟老老實實，定一個『糾正他使他有依義讀句的習慣』確切清楚的目的。千萬不要存一『教授使讀得順口』或『教之使發音清楚』的籠統觀念，以減少教學的效力。

二、善於引起動機

兒童必先覺悟某種的需要，而後纔肯努力探討；這個覺悟某種需要的動機，全在教師善於引起。所謂引起動機，實在不是教學法的一個階段，而是方法的基礎、為什麼呢？假使每次上課，必用一定的時間來引起動機，這動機便是呆板的無用的；真正的引起動機，只有在整個的作業的開始時，我們使兒童深知其自己之需要，並且使他對於滿足其需要的事物，認識他的價值，深感他的不可缺，而發生正當有效的努力罷了。還有在一個作業在進行或完了的時候，又有新問題的發現，可為下一個作業的先導。所以引起動機，是方法的基礎。

動機的發生，有兩方面：對於現在的我引起一種不滿足的自覺；兒童自見其不足，然後愈覺求學的切要。這一種方法，屬於消極方面

的。雖然可以引起新努力的動機，但容易使其志氣沮喪，或竟不肯努力；所以引起對於現狀不滿意之後，應當激動他們的基本理想目的，並且使他們發生興味，確認滿足後的新價值。而後理想的我與實際的我，可以一致而不分離。這便是屬於積極方面的。例如作文簿謬誤的訂正，教員在簿上標出謬誤，或注明符號使兒童自改，都不過是一種消極的辦法，引不起兒童努力修改的動機。若要引起自己真正願意修改的動機，必須使兒童注意於作文的幾個基本理想目的，——如怎樣發表自己明確的意思？怎樣可以使他人不誤會我的意思？……——那麼不必注意零星的謬誤，可以用他們的全力，以趨向他的目的，而發現新價值，等到他們自覺能力增加，進步捷速，他們的勇氣，便格外要雄厚了。

教學上探索動機之源，非常重要。老實說：「動機之源，就在需要之中；沒有需要，便引不起動機」！

就學校作業中，研究其動機之源，大概存在於下面四種之中：

- a. 本能與天才；
- b. 後天得來的習慣嗜好理想興味；
- c. 實在境遇的可以引起動作者；
- d. 心意向外的伸張。

現在分說在下面：

- a. 譬如遊戲，是一種本能固有的傾向，倘能將作業聯合這種固有

的傾向，便可以生出有益的活動的動機來。

凡對於一種事業，在自己意向方面常常覺得滿意，就是他對於這種事業，有一種天然的才能。譬如對於圖畫有天然的才能者，這方面的動機，便時時流露，容易引起。

教學上獲得這種動機的時候，一句須牢記：不可以放任本然的衝動而單單滿足他，應該幫助兒童，使自得積極的進步與成功。否則所有興味，不久就要消滅。譬如放任兒童胡亂塗抹，不如利用到圖畫或寫字的作業上面去，使他得到滿意的結果。我們要知道兒童雖有成就作業的自由，和發表個人蘊蓄的自由，但這種自由中，仍舊要略加指導，注意到規律與秩序，以成有效的作業。

b. 利用本能與天才之動機之源，和兒童的動力之源，關係極深。所以二者接連之作業，一定有意思，有興味。並且因此可以改造兒童的經驗，擴張兒童的見解，改換兒童的判斷，漸漸形成兒童的新習慣，新嗜好，新興味，新理想。這些又都是將來作業動機的萌芽，可以隨時利用。

兒童理智漸進，本來必須直接引起的動機，也漸漸可以離直接而漸遠，於是偏重理論的抽象的及與生活關係較迂遠的，都足以使兒童發生努力。

c. 兒童生活裏面，常有實在的境遇。這種實在的境遇，可以利用為作業的動機。例如組織捕蠅隊一個實在境遇，可以做自然研究算術